

## 承诺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在实际投入前产生的利息或其他潜在收益都将通过该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和决议使用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本公司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确保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经营规划,公司在未来三个月不会发生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如果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确实需要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并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